

■ 2020年7月7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7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收到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公告》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7月6日,荣盛兴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48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现就《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荣盛兴城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

荣盛兴城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荣盛兴城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荣盛兴城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荣盛兴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深交所《关于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480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5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北大荒集团中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禁入证券市场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按规定文件、制度、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15: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和平路32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12,13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159,029,257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363,10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8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6股,该等回购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份数为1,293,968,840股。)

八、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并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九、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结合的方式。

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12,13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159,029,257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363,10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8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6股,该等回购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份数为1,293,968,840股。)

十四、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并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十五、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结合的方式。

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十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十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12,13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159,029,257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363,10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8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6股,该等回购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份数为1,293,968,840股。)

二十、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并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十一、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结合的方式。

二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二十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12,13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159,029,257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363,10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8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6股,该等回购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份数为1,293,968,840股。)

二十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并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十七、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结合的方式。

二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十九、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三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12,13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159,029,257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363,10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8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6股,该等回购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份数为1,293,968,840股。)

三十二、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并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十三、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结合的方式。

三十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十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三十六、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12,13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159,029,257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363,10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8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6股,该等回购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份数为1,293,968,840股。)

三十八、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并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十九、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结合的方式。

四十、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四十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三、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12,13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159,029,257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363,10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8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6股,该等回购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份数为1,293,968,840股。)

四十四、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并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十五、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结合的方式。

四十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十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四十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九、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12,13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159,029,257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363,10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8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6股,该等回购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份数为1,293,968,840股。)

五十、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并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十一、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结合的方式。

五十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十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五十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五、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12,13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159,029,257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363,10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8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6股,该等回购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份数为1,293,968,840股。)

五十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会议并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十七、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会议议程和表决办法结合的方式。

五十八、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十九、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长毛长青先生。

六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一、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4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12,13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计1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159,029,257股,占出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2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363,108,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88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6,970,298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3,001,456股,该等回购的股东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份数为1,293,968,840股。)

六十二